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 2012 年 1 月 5 日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因资金紧张，致使部分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逾期，逾期金额总计 39,719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.68%。

上述贷款逾期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现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，妥善处理贷款逾期事宜；公司也将尽快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，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逾期贷款明细

2011年-1月-5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贷款单位	贷款行	贷款金额	到期日(年-月-日)	担保方式
1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	2000	2011-10-11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2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3200	2011-12-1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4		安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1580	2011-12-20	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连带责任担保
5		安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2400	2011-12-25	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连带责任担保
6		小计	9180		
7	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	2500	2011-10-11
8	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		10000	2011-12-3	潍坊市康源投资有限公司（股权质押担保）；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、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共同连带责任担保
9	潍坊银行寒亭支行		3000	2011-12-9	山东龙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		3000	2011-12-9	潍坊市投资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11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	4000	2012-1-4	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	1000	2012-1-5	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12	小计		23500		
13	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	1039	2011-11-4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
14		小计	1039		

	责任公司				
16	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	6000	2011-12-20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连带责任担保
17		小计	6000		
18	合计		39719		